

## 附件 2

#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海淀区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核验工作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提升工作效率，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核验，指区农业农村局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

**第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核验实行资料核验和机具核验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就近核验、方便群众”的原则实施。区农业农村局采取上门、应用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开展核验，方便农民办理补贴。

**第四条** 强化核验工作人力保障，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核验人员应了解农机基本常识，熟悉核验工作流程，每次安排区农业农村局 2 人开展核验工作，视情况安排镇农机部门 1 人

辅助参与核验。购机者、产销企业、区农业农村局对提供的核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共同维护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

**第六条** 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稳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操作方式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18号）要求，对部分机具补贴实行“三合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手机APP、补贴机具二维码和物联网监管）管理。

**第七条** 对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在投档、核验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 **第二章 核验**

**第八条** 提交申请。购机者通过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按提示要求上传电子材料，提交补贴申请。

**第九条** 形式审核。区农业农村局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的

先后顺序开展形式审核，对牌证管理类机具，应先行办理牌证，并核对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出现电子材料不齐全、信息有误等情况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告知购机者发现的问题和完善方法；确实无法受理的，区农业农村局退回申请并注明原因，及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审核通过的，打印生成《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通知购机者现场核验。

**第十条 现场核验。**现场核验分为非重点机具核验和重点机具核验。其中，非重点机具是指“三合一”管理机具（含牌证机具）和补贴额在2000元及以下的机具；重点机具是非重点机具以外的补贴机具。核验通过后，由购机者和区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经办人，在《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确认；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第十一条 重点机具核验。**核验人员和购机者本人按照约定核验地点，现场组织资料核验和机具核验，具体内容包括：

1. 核验身份信息。购机者为农民的，重点核验：①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②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①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③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

致。

2. 核验支付信息。重点核验：①购机税控发票金额与支付凭证（刷卡单、手机支付截图、转账或汇款记录等）的关联性是否合理，确需现金支付的，可不提供支付凭证，但需签订《现金交易承诺书》（详见附件 2.1）②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与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经销信息是否一致；③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真实性负责并签字确认。

3. 核验机具信息。重点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应在已投入生产应用后进行现场核验；对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机具中的成套设备，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专家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重点核验：①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机具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②购机税控发票完整性（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等）和实物是否一致；③机具基本配置参数是否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信息一致。

4. 核验兑付信息。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第十二条** 非重点机具核验。购机者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核验地点，由核验人员现场组织资料核验，具体内容包括：

1. 核验身份信息。购机者为农民的，重点核验：①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②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①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③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2. 核验支付信息。重点核验：①购机税控发票资金与支付凭证（刷卡单、手机支付截图、转账或汇款记录等）的关联性是否合理，确需现金支付的，可不提供支付凭证，但需签订《现金交易承诺书》（详见附件 2.1）；②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与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经销信息是否一致；③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真实性负责并签字确认。

3. 核验机具信息。对非重点机具，事前可不现场核验机具，但区农业农村局每年要组织事后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该类补贴机具数量的 30%。对牌证管理类机具，核验北京市农业执法综合管理系统登记信息与购机者在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提交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4. 核验兑付信息。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

否一致。

**第十三条** 自有外埠基地核验要求。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外埠从事农业生产的，购买固定安装类机械在自有外埠基地安装使用的，除按上述要求核验资料和机具外，还需核验以下内容：

1. 资质证明。核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与该外埠生产基地是否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对该外埠生产基地持有股权占比 50% 以上的资质证明材料。

2. 生产证明。核验外埠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①土地承包（流转或租赁）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且自申请补贴之日起涉及的协议（合同）距离到期不少于三年；②购机者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内容主要包括该外埠基地农业生产类别、农业生产规模、经营情况、供京情况等内容。

3. 供京情况。核验自有外埠基地供货合同，满足供京数量要求。蔬菜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总量不少于 750 吨。肉牛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肉牛总量不少于 400 头。奶牛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生鲜乳总量不少于 850 吨。生猪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生猪总量不少于 5000 头。种禽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种禽总量不少于 12 万只。蛋鸡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鸡蛋总量不少于 50 吨。肉鸡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肉鸡总量不少于 15000 只。水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水产品总量不少于 250 吨。农产品加工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加工的农产品不少于 500 吨。以上需购机者提供供货合同。

**第十四条** 复核登记。区农业农村局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

**第十五条** 公示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在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财政局。

**第十六条** 资料归档。区农业农村局对核验相关资料和购机者携带的原始材料复印存档，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十七条** 办理时限。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度北京市海淀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发〔2025〕？号）中办理时限要求执行。

对“三合一”管理机具，以作业面积达到 20 亩作为兑付补贴的前提条件；对安装类、设施类、安全风险较高或辖区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将机具已投入生产应用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上述机具未达到兑付或核验条件，不受办理时限约束。

**第十八条** 委托办理。购机者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的，可出具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2），由被委托人代为办理（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对委托事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因委托办理出现纠纷或相应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每年至少参加1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和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增强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建立健全主要领导监督机制，实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探索建立质量回溯追责机制，实行核验全过程资料档案管理，对在核验工作中出现的工作疏忽、失职渎职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第二十条**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配合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区级核验结果抽查复核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核验通过的补贴信息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购机者诚信承诺制度，签署真实性承诺书，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全面排查违规线索。核验人员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应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

**第二十二条** 注重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核验流程进行抽检，对机具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查、分析、研判、和处理。



如需报告的，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2021—2023 年海淀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同时废止。

附件：2.1. 现金交易承诺书（参考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附件 2.1

## 现金交易承诺书

(参考格式)

本人（农民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_\_\_\_\_，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购买农机设备名称\_\_\_\_\_，生产厂家\_\_\_\_\_，型号\_\_\_\_\_，数量\_\_\_\_\_台（套），购机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角分），补贴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角分）。本人购机时与产销企业采取现金交易的方式，现承诺该交易行为、交易金额等真实有效，如出现骗补、套补、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主动退回补贴资金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2

# 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致: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以委托人(农民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_\_\_\_\_名义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报资料提交、现场核验等事宜, 据实提供有关材料, 对委托人发生法律效力。委托人对委托事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因委托办理出现纠纷或相应法律责任, 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资金兑付完毕。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